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加州椰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怡瑩
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
　　詹義豪律師

　　林羿萱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廖玉姬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2年2月17日上午10時45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鄧雅心

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